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的</u>2025面向东盟文化交流合作论坛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2025 面向东盟文化交流合作论坛___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_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西中传传媒有限公司__,从业人员___8_人,营业收入 为___450.29_万元,资产总额为_915.37_万元,属于___微型企业___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广西中传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:2025年8月1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〕 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 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 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